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09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 91 年 1 月 3 日台〈91 戎戒〉字第 0003 號令副本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〈未屆除役年齡〉者，其授課時數每週至少 2 節〈含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〈含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7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〈一〉初次申請：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等影本證件。
- 〈二〉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〈截止至民國 108 年者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〉。

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PS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〈截止至民國 108 年者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末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